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急需设备  
采购人：蓝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惠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HTZB-YZ-2025-2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47]号  
采购项目预算：66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05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艳金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6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急需设备	660,0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配套设备: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2025-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60,000元**

包概述：蓝山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急需设备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供应商报价恰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97%	签订合同，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阶段	3%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款项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①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③所投货物纳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	否	否	台	550,000	1	550,000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54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54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一、仪器应用要求	仪器应用要求：台式设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堆栈式设计，切换时燃烧头和石墨管位置保持不变；			
		2	★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要求：220V（5%-10%），50/60 Hz；2.2 环境温度：15℃~+35℃；2.3 相对湿度：20~80%；			
		3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3.1.1 光纤光路，实时双光束分光系统；			
		4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3.1.2 波长范围：190-900nm；			
		5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3.1.3 大面积平面光栅≥ 60mm× 60mm ；			
		6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3.1.4 狭缝：0.2 ~2.0nm 自动选择，狭缝的宽度自动选择、狭缝的高度自动选择，并各有两个高度可选；			
		7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5 灯座：8灯座，固定基座，无需转塔，可提供8个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的组合，自动预准直和优化，并可保持灯的性能一致；			

		3.1 光路系统：	
8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3.1.6灯选择：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灯电流推荐值；
9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3.1.7预热数目：至少可同时预热2个灯；
10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3.1.8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多像素点CCD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CMOS电荷放大器阵列，同时检测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
11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1气体控制：计算机控制的燃气和助燃气监控；
12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2火焰系统安全保护：安全连锁装置：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连锁，防止在任何不当条件下点火，当监测不到火焰或任何锁定功能激活时，连锁系统可自动关闭燃烧气体，突然断电时，仪器可从任何操作方式按预设程序自动关机；
13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3燃烧器系统：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火焰在光路中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水平位置的调节完全自动化，并可由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位置最佳化；
14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4燃烧头：全钛燃烧头，耐腐蚀，不用水冷；
15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5预混合室：一个高强度的惰性材料预混合室，可同时检测水溶液和有机溶液；
16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6雾化器：可调节提升量雾化器，耐腐蚀，无记忆效应；
17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7背景校正：氘灯背景校正；
18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8灵敏度：2ppm Cu 吸光度>0.4A；
19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9精密度：<0.2% RSD；
20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3.2.10火焰进样系统：火焰系统具有悬浮液直接进样功能，可以直接分析悬浮奶粉等；
21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	3.3.1石墨炉：内、外气流由计算机分别单独控制；

		器	
22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2电源：石墨炉电源内置，整个仪器为一个整体；
23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3温度控制：红外探头石墨管温度实时监控，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
24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4石墨管：标准配置为一体化平台(STPF)热解涂层石墨管；
25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5石墨炉：等温平台石墨炉，横向加热方式；
26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6温度范围：室温~2600℃/秒；
27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7温度升温方式：≥2600℃/秒；
28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8石墨管彩色观测系统：高清彩色摄像系统，可查看石墨管内部情况，还可以监控分析过程中的干燥和热解过程；
29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9保护气体消耗；<0.7升/分；
30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10石墨炉打开和关闭；软件控制，气动锁紧；
31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11石墨炉加热电流；直流电加热；
32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12背景校正；纵向塞曼效应背景校正；
33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	3.3.13冷却系统：自启动的循环冷却水装置；

		墨炉原子化器	
34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14 石墨炉灵敏度，20ppb Cu 进样20 微升，吸光度大于0.1；
35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15 石墨炉背景校正能力，大于 200倍；
36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16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10ppb、20 ppb、30ppb、40ppb、50ppb 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0.999；
37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3.3.17 精度 RSD≤2%；
38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1 样品位数：≥148位，并带一个取样嘴清洗池；
39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2 基体改进剂：自动加入≥2种基体改进剂；
40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3 进样体积：1~99 微升；
41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4 进样精度：±0.01微升；
42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5 RSD: ≤0.5% (20 微升进样时)；
43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6 自动配制≥15个标准溶液，自动稀释和浓缩样品，自动控制测定精度性、线性、回收率等；
44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7 自动浓缩富集功能：最大浓缩进样次数 99 次；
45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1 分析软件：必须为全中文AAS操作软件，而且测量报告也必须为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Windows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他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
46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2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0.01至100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0.1秒的增量在0.1至60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47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3校正曲线：多达15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
48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4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49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5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
50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6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Offline）的功能；
51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7数据档案管理（Data Manager）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
52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8计算机系统(至少满足)：19”液晶显示器，CPU Intel Pentium 双核 2.0GHz以上处理器，2GB内存，500GB 硬盘，正版 WINDOWS XP 或更高版本操作系统；
53	★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5.9打印机:HP A4 激光打印机；
54	★	三、仪器技术参数	4配置要求	4.1.1 石墨管高清彩色摄像观测系统 1套； 4.1.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套； 4.1.3 石墨锥1套，配套石墨管5根； 4.1.4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组件1套； 4.1.5 自动进样器样品瓶≥2000个； 4.1.6 自动控温循环冷却水装置1台； 4.1.7 无油静音空压机1台； 4.1.8 空心阴极灯 7个；铁、锰、锌、铝、镉、铅和铜； 4.1.9 工具1套； 4.1.10 品牌计算机1台，当前主流配置，HP 激光 A4 打印机1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台	110,000	1	11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全自动游	1、全自动一体机，自动完成加焦磷酸、消解、过滤、清洗等实验步骤，并且可以独立控温，独立			

		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消解，独立过滤。满足国标要求，保证数据准确性。
2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2、仪器具有机械臂和仿真机械手，全程模拟人手操作，可完成平摆、夹取、旋转、倒扣等动作，可满足单个样品依次抓取，运行更加平稳安全。
3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3、配备多功能样品架，包括≥12个待分离样品位，≥12个已分离样品位；样品架在仪器正前方，样品位呈直线排布，分层≥4层，无需断电即可循环上样，一批次可完成≥24个样品。
4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4、仪器可以满足国标要求在线自动添加焦磷酸至样品中，无需手工添加。避免直接加入磷酸，加热过程中出现飞溅，影响实验数据。
5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5、仪器自带风冷降温功能，消解后样品离开加热位降温，10min内即可完成快速降温，无需水冷、烘干等繁琐步骤。
6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6、仪器需采用外置水浴锅，容积≥8L，使用更安全，避免使用内置蒸馏水加热装置对仪器内部造成蒸汽腐蚀；水浴锅可完成自动加水、自动补水。
7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7、仪器应具备自动控温加热系统与加液搅拌系统。
8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8、使用半贴合式快速漏斗，漏斗直径≥80mm，滤纸无需完全贴合，减少贴合面积增大过滤空间，显著缩短过滤时间；同等条件下，与普通漏斗相比过滤速度可提高50%以上；漏斗采用非石英玻璃材质，耐酸且不易损坏。
9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9、过滤过程中，可对滤液加热保温，有效提高过滤速度。
10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0、自动用0.1mol/L盐酸和高温纯水反复冲洗样品杯和残渣；清洗过程中杯口朝下、杯体满足完全垂直倒扣，内置喷嘴360度喷淋清洗，保证清洗完全无残留。
11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1、仪器内置排风装置，可自动排风，无需置于通风橱内即可安全使用。
12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2、仪器具有机械手故障自修复机制，运行中故障可自行修复，防止流程中断；可单独运行消解、过滤、清洗等步骤；仪器无需断电即可随意增减样品，保证实验连续性；仪器采用“消解-过滤”接力式处理逻辑，让仪器始终保持高效运行状态；实验过程中自动记录温度和搅拌时间；实验结束后，可一键完成管路清洗。
13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3、仪器配置：满足上述参数要求的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及相关配件1套、配套样品杯15个、半贴合式快速漏斗15个、慢速定量滤纸1盒。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一、仪器应用要求	否	无	无
		2	二、工作条件	否	无	无
		3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否	无	无
		4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否	无	无
		5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否	无	无
		6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否	无	无
		7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8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9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否	无	无
		10	三、仪器技术参数 3.1 光路系统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1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2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3	三、仪器技术参数 3.2 火焰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4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2 火焰 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5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2 火焰 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6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2 火焰 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7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2 火焰 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8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2 火焰 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19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2 火焰 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20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2 火焰 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21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3 石墨 炉原子化 器	否	无	无
		22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23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24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25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 墨炉原子 化器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26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27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28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29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30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31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32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3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34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35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 子化器	否	无	无
		36	三、仪器 技术参数 ： 3.3	否	无	无

		石墨炉原子化器			
	37	三、仪器技术参数 ： 3.3 石墨炉原子化器	否	无	无
	38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9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否	无	无
	40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否	无	无
	41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否	无	无
	42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否	无	无
	43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否	无	无
	44	三、仪器技术参数 3.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否	无	无
	45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否	无	无
	46	三、仪器技术参数 3.5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否	无	无
	47	三、仪器	否	无	无

			技术参数 3.5 操作 软件和计 算机			
		48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5 操作 软件和计 算机	否	无	无
		49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5 操作 软件和计 算机	否	无	无
		50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5 操作 软件和计 算机	否	无	无
		51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5 操作 软件和计 算机	否	无	无
		52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5 操作 软件和计 算机	否	无	无
		53	三、仪器 技术参数 3.5 操作 软件和计 算机	否	无	无
		54	三、仪器 技术参数 4配置要 求	否	无	无
2	全自动游离 二氧化硅前 处理仪	1	全自动游 离二氧化 硅前处理 仪	否	无	无
		2	全自动游 离二氧化 硅前处理 仪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	全自动游 离二氧化 硅前处理 仪	否	无	无
		4	全自动游 离二氧化 硅前处理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仪			
		5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否	无	无
		6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否	无	无
		7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否	无	无
		8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9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否	无	无
		10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1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否	无	无
		12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否	无	无
		13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承包范围：\_项目经理：\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

2、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 采购人执\_份, 供应商执\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电 话:

传 真: \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采购合同编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

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 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24. 附则</p> <p>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2	商务需求	<p>商务</p> <p>(一)、质量保证</p> <p>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p> <p>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p> <p>(二)、产品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p> <p>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p> <p>2、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p> <p>3、调试：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p> <p>4、验收：中标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安装调试合格），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依据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其它有效的补充文件。</p> <p>(三)、备品备件</p> <p>1、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清单。</p> <p>2、 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以低于本次投标的价格供应用户所需设备的原装零件、易损件。</p> <p>(四)、技术培训</p> <p>卖方应科学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对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p> <p>(五)、产品售后服务</p> <p>1、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p> <p>2、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8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2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p> <p>3、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p> <p>4、如设备需要搬迁，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服务。</p> <p>(六)、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准确、清楚、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需分项。</p> <p>(七)、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15 日内。</p> <p>2、交货地点：蓝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p> <p>3、交货方式：货到甲方指定校内安装位置，验收合格。</p> <p>(八)、质量保证期</p> <p>仪器保修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要求整机一年保修；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供货厂商承担。当设备保修期满后，卖方技术人员每年走访一次买方，作一次免费的定期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卖方依然能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配件的供应，保修期外的维修费按双方商定。</p> <p>(九)、支付方式</p> <p>1、签订合同后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7%，剩余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p> <p>(十)、检验及验收</p> <p>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p> <p>2、拆箱后，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产品验收要求</p> <p>(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p> <p>(2)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p> <p>(十一) 其它</p> <p>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